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青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西青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健康西青、体育强区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运惠民工程”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健身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十四五”时期是西青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迈进的关键时期。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西青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丰富均衡。推动政府主导有力、行业规范有序、市场活力充沛、社会广泛参与、法治健全高效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区、街镇、社区（行政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面覆盖；全民健身活动更加普及和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45%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

意识和身体素养明显提升。50%以上的街镇体育工作实现“四个有”，即：有体育类公园、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有定期举办的街镇和社区运动会、有体育社会团体（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协会等）。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

1. 按照市、区两级规划，制定实施西青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和“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

2. 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类型，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更新改造，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园（智慧健身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冰雪设施等建设。加快户外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公园修建适合群众使用的户外休闲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委网信办、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文旅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

3. 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进一步扩大体育场地面积及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结合市、区两级民心工程工作任务及《西青区公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改造提升

体育公园 1 个，新建更新社区健身园 350 套以上，配建社区体育园 20 个以上，笼式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 10 个以上。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倡导复合利用模式，鼓励社区体育设施与文化、残疾人康复等场地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

4.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开放工作。推动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度，建立完善开放服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提升场馆开放规模和使用效率。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群等群体适当倾斜，强化对场馆开放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化预案。（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残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各街镇）

5. 向社会公布西青区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指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按照国家在建设土地、委托运营、减免税费、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政务服务办、区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

（二）全面开展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构建西青全民健身赛

事活动体系

1. 扩大全民健身赛事的办赛主体,吸引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中,逐步完善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持续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架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赛事组织形式,丰富赛事活动类型,构建多层次、多项目、多形式的西青区特色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镇)

2. 结合乡村振兴及健康天津、健康西青建设,推动打造“乡村振兴”“民族民间民俗”“工间操推广”等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举办第八届西青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结合“社区运动会”群众体育赛事品牌,重点打造区、街镇两级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结合西青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适时组织举办“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等赛事。(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宗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爱卫办、区文旅局、各街镇)

3. 扶持推广各类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趣味运动项目。办好“体育生态展演”“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职工庆“五一”等特色系列活动,将全民健身融入全区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借助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的契机,积极推进冰雪运动开展,大力营造西青特色冰雪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宗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三)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大力推广普及科学运动促进健康和治未病的大健康理念。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社区健身中心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等多种活动，深入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健身方法、慢病防治、运动风险防控与急救技术等推广普及工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健委、各街镇）

2. 贯彻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保障制度落实到位，助推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3. 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扩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提升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工作站点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广泛吸纳各类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四）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1. 推动我区体育总会成立。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推动社区体育协会、村（居）民健身会以及其他“草根”体育组织建设，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宗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

2. 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赋予职能、购买服务、培训骨干等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社会体育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3. 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使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普及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工作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镇）

（五）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的群众基础，强化重点人群服务

1. 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促进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青少年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专项干预行动和科学普及工作，注重青少年体育素养和健康行为培养，不断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运动技能，形成终身参与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使我区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得到普遍提高。（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

2. 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将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定期督导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压紧压实教育部门和学校责任，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3. 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在社区、公园、户外休闲场地配建适合青少年儿童及老年人的体育设施。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适老化水平，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

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在社区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增加适老化倾斜力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方法。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工作者的培训中增加老年人健身指导及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卫健委、区老龄办、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各街镇）

4. 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少数民族、农民等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积极组织体育嘉年华、青年体育节、妇女健身月、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推进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发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宗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多样化健身服务

1. 促进健身休闲产业、赛事活动、体育场馆等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深入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助力“运动之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2. 继续扩大“体育惠民卡”签约服务单位范围，为全区群众提供更多健身消费选择和更优质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3. 积极申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加大对体育市场主体激励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多元化投资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构建传统体育运动与新兴健身休闲项目、设施共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 鼓励体育企业创新生产方式，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开发智能体育产品。加快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体育用品企业争创国家级、市级体育产业基地。鼓励体育产业融合商业、旅游、文化等元素复合发展，力争实现体育产业大发展和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提升的互促双赢。（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七）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水平，培养青少年学生参与体育项目兴趣，引导学生从小形成健身习惯，锻炼健康体魄。每所学校按需配备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

2. 加强与体育社会组织、体育院校、青少年宫、社区健身中心合作，引导其参与青少年儿童体育校外活动营地建设。（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3. 加强足球、田径、乒乓球、篮球等体育特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特色发展，突出“一校一项”、“一校多项”。创新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鼓励举办各类运动项目校际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业余赛事。（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4. 推动体卫融合。鼓励公共卫生、养老、残疾、教育等与体育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社区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

指导服务站等，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新服务模式。在医疗卫生系统开展运动处方指导师培训与推广，增加运动促进健康门诊服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各街镇）

5. 促进体旅融合。积极发展适合西青区实际的体育旅游产业，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嵌入旅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我区体育旅游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延伸扩大我区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八）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助力打造现代化活力新城

1. 积极宣传推广西青区全民健身文化，借助全国武术之乡优势，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尚武精神。发挥“霍元甲故乡”“韩慕侠故乡”两大品牌效应，深入挖掘传统武术这一体育文化，并与时俱进、融合发展，培育我区特色体育文化，努力形成全民习武、强身健体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2. 鼓励和引导具有正向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具有西青区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体育艺术作品创作，引导和培育一批健身文化精品。借助天津市运动会举办的良好契机，大力倡导“大健康”理念，并在未来持续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和推广我区健身达人、武术名家和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树立良好的全民健身形象，讲述强身健体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积极倡导每个居民至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区文明办、区文旅局、各街镇)

(九) 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1. 加强全民健身政策法规宣传，强化体育法律意识，营造体育领域“人人知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遵守体育执法程序，强化体育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司法局)

2. 贯彻落实体育行业标准，持续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对各类健身设施、赛事活动安全运行监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镇)

3. 公共体育场馆必须配备急救设备，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消防和安全等要求。(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公安西青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4. 建立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监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西青分局、各街镇)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发挥西青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研究推动。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要紧扣计划任务安排，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按照“谁负责、谁协调”的原则，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

效开展。

（三）引导社会参与。根据全民健身需求，实事求是提出发展目标，因地制宜选择全民健身发展路径。积极拓宽多元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监督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